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999號

原告 酷斯本影視製作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劭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恒寬律師

周宣律師

被告 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釋證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當事欄人中之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「周恒寬律師」應更正為「陳恒寬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前揭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仍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黃慧怡